

华大天元（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

主办券商

国投证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2025 年 2 月 24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14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23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3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25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5
七、	中介机构信息.....	26
八、	有关声明.....	28
九、	备查文件.....	33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华大天元/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	华大天元（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慧能源集团、公司控股股东、公司第一大股东	指	智慧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华大天元（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华大天元（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华大天元（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高管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国高新	指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中关村高新	指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指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尚公律师事务所
会计事务所	指	湘能卓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华大天元（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9 月 30 日

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华大天元（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华大天元
证券代码	871508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51 软件开发 I6513 应用软件开发
主营业务	提供电力信息化相关软件系统开发服务、信息数据采集和硬件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35,080,000
主办券商	国投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耿肖鹏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4 号院 1 号楼 4 层 101 内 402-3A
联系方式	13323819962

1、行业发展情况与经营环境 （1）行业发展情况 华大天元所属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特别是应用软件开发领域，近年来在全球数字化转型的大背景下保持了快速增长的态势。随着智能电网、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技术的不断发展，电力行业对信息化、智能化的需求日益增强。这为专注于电力信息化软件开发企业如华大天元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华大天元所处的“应用软件开发”细分领域具有明确的市场定位和广阔的发展前景。随着国家对智能电网、新能源等领域的政策支持力度加大，以及电力企业对运营效率、安全生产和客户服务水平要求的提升，电力信息化软件市场将持续扩大。 （2）经营环境 当前，电力信息化软件市场的竞争日益激烈，但市场需求同样旺盛。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大型国企作为行业的主要客户，其采购需求稳定且规模庞大，为华大天元等企业提供了稳定的收入来源。同时，随着技术的不断进步和市场的不断细分，企业需要不断创新和提升服务质量，以满足客户日益多样化的需求。 在政策环境方面，国家对于智能电网、新能源等领域的政策支持力度不断加大，为电力信息化软件企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环境。此外，随着国内外市场的进一步开放和融合，企业还可以积极拓展国际市场，实现业务的全球化布局。 2、产品与服务 公司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涵盖了电力信息化的多个领域，包括调度指挥数字化服务、业务运营数字化服务和安全生产数字化服务等。这些产品和服务均基于公司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和市场竞争能力。 公司的电网电控智能监测管控系统等产品能够显著提升电力企业的运营效率 and 安全生产水平，满足客户的实际需求。同时，公司还注重产品的定制化开发和服务，能够根据
--

客户的具体需求提供个性化的解决方案，进一步增强了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3、业务模式

（1）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为电网行业相关客户提供电力信息化相关软件系统开发服务、信息数据采集服务及硬件产品。公司采用客户直接委托模式、招投标模式及渠道中间商合作等多种销售模式，能够灵活应对市场变化和客户需求的多样性。同时，公司还注重市场调研和客户需求梳理工作，通过营销策划团队与技术团队的紧密配合，确保能够及时获取市场信息、发现业务机会并快速响应客户需求。

（2）采购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采”的采购模式，能够确保采购内容与公司实际需求和项目开展情况相匹配，降低库存成本并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同时，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采购管理制度和合格供应商名单制度，能够确保采购内容的质量和价格合理。

（3）研发模式

公司依托核心技术自主开展关键前沿技术的研发工作，这种研发模式有助于公司保持技术领先地位并不断提升产品竞争力。公司还注重研发项目的立项分析、过程管理和成果验收等环节的管理，确保研发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并达到预期效益。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11,908,9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1.05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12,504,345.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计（元）	63,907,552.98	68,654,395.91	64,915,029.49
其中：应收账款（元）	30,820,425.45	17,238,533.19	29,958,310.7
预付账款（元）	2,060,925.74	1,261,250.21	181,287.04
存货（元）	13,909,050.42	21,174,822.47	24,396,010.78
负债总计（元）	32,466,694.92	32,617,868.26	35,935,387.21
其中：应付账款（元）	25,065,939.19	23,776,093.30	25,399,428.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31,440,858.06	36,036,527.65	28,979,642.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90	1.03	0.83
资产负债率	50.80%	47.51%	55.36%
流动比率	1.80	2.13	1.81
速动比率	1.36	1.42	1.37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1月—9月
营业收入（元）	58,828,988.85	104,867,453.14	73,927,831.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514,264.70	4,595,669.59	-7,056,885.37
毛利率	10.97%	19.94%	14.20%
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3	-0.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8.33%	13.62%	-21.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7.92%	10.85%	-21.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45,189.71	11,068,655.15	-20,727,424.6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4	0.31	-0.59
应收账款周转率	1.90	4.36	3.13
存货周转率	4.20	4.79	2.78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与资产负债表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分析
（1）资产总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63,907,552.98 元、68,654,395.91 元、64,915,029.49 元，2023 年末资产总额较上年末增加 7.43%，资产总额增幅主要系一方面 2023 年度因经营需要，借入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合计 890 万元，货币资金有所增加；另一方面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客户订单增加，尚未达到结转条件的项目成本在存货归集，导致存货期末余额增加。因此，2023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22 年末有所增长。2024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较上年期末降低 5.45%，主要系因公司业务规模较上年同期增加，公司部分实施项目前期需支付人员工资等刚性支出，公司货币资金较期初大幅较少，货币资金是公司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它的减少直接导致资产总额的下降。

（2）应收账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0,820,425.45 元、17,238,533.19 元、29,958,310.70 元，2023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上期末减少 13,581,892.26 元，降幅 44.07%，主要系 2023 年公司本期对应收账款进行精细化管理，加速了应收账款的收回。2024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上年期末增加 12,719,777.51 元，增涨 73.79%，主要系 2024 年 1-9 月重点客户内部结算流程发生变更延长应收账款账期，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3）预付账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060,925.74 元、1,261,250.21 元、181,287.04 元。2023 年末预付账款较上期末减少 799,675.53 元，降幅 38.80%，主要系公司自 2023 年起根据项目需求收缩硬件采购规模，减少设备采购量，预付账款相应减少。2024 年 9 月末预付账款较期初减少 1,079,963.17 元，降幅为 85.63%，主要系 2024 年对软件实施项目在项目实施地招聘人员，减少项目委外情况，以前年度预付账款冲抵应付账款，导致预付账款余额降低。

（4）存货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3,909,050.42 元、21,174,822.47 元、24,396,010.78 元，2023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较 2022 年末增加 7,265,772.05 元，增幅 52.24%，2024 年 9 月 30 日存货账面价值较上年期末增加 3,221,188.31 元，增幅 15.21%，主要因为 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9 月新增订单增加，尚未达到结转条件的项目成本在存货归集，导致存货期末余额增加。

（5）负债合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负债余额分别为 32,466,694.92 元、32,617,868.26 元、35,935,387.21 元，2023 年末负债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151,173.34 元，变动幅度较小，2024 年 9 月 30 日负债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3,317,518.95 元，增幅 10.17%，主要因为弥补流动资金，增加了银行贷款所致。

（6）应付账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5,065,939.19 元、23,776,093.30 元、25,399,428.28 元，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减少 1,289,845.89 元，降幅 5.15%，主要系 2023 年公司结合供应商信用周期，对应付账款及时进行结算，期末余额较 2022 年末应收账款有所减少。2024 年 9 月期末较 2023 年期末增加 1,623,334.98 元，增幅 6.83%，主要系通过与供应商沟通，延长部分采购合同账期。

（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 31,440,858.06 元、36,036,527.65 元、28,979,642.28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0.90 元、1.03 元、0.83 元，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有所增加，主要系 2023 年因拓展南方电网高精度点云配套数据更新服务项目使得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有所增长所致。2024 年 9 月末较 2023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4 年 1-9 月新增订单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导致经营亏损所致。 （8）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0.80%、47.51%、55.36%，流动比率分别为 1.80、2.13、1.81，速动比率分别为 1.36、1.42、1.37，报告期各期末资产负债率趋于平稳，且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大于 1，公司具备较稳健的偿债能力。 2、与利润表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分析 （1）营业收入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8,828,988.85 元、104,867,453.14 元、73,927,831.88 元，2023 年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增长 46,038,464.29 元，增幅 78.26%，主要系 2023 年度拓展了南方电网高精度点云配套数据更新服务项目，主营业务收入增加。2024 年 1-9 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在增加 17,738,898.58 元，增幅为 31.57%，主要系以往项目确认通常集中在年底进行，经过与用户沟通和项目管理流程进行优化，加速了项目确认进度。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每股收益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9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514,264.70 元、4,595,669.59 元、-7,056,885.37 元，每股收益分别为 0.07 元、0.13 元、-0.2 元。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增加 2,081,404.89 元、增幅为 82.78%，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增大营业收入增加，净利润相应增加。2024 年 1-9 月亏损，主要系一方面新增订单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另一方面公司开展了电网资源数字化管理平台研发，导致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 （3）毛利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9 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10.97%、19.94%、14.2%，2023 年度毛利率较 2022 年度有所增长，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1）报告期各期收入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元 <table><tr><th rowspan="2">项目</th><th colspan="4">2022 年度</th></tr><tr><th>收入</th><th>成本</th><th>收入占比（%）</th><th>毛利率（%）</th></tr><tr><td>技术服务</td><td>46,423,513.38</td><td>43,532,098.97</td><td>78.91</td><td>6.23</td></tr><tr><td>硬件销售</td><td>10,127,487.43</td><td>7,271,578.51</td><td>17.22</td><td>28.20</td></tr><tr><td>工程施工</td><td>2,277,988.04</td><td>1,572,734.26</td><td>3.87</td><td>30.96</td></tr><tr><td>合计</td><td>58,828,988.85</td><td>52,376,411.74</td><td>100.00</td><td>10.97</td></tr><tr><th>项目</th><th colspan="4">2023 年度</th></tr></table>					项目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技术服务	46,423,513.38	43,532,098.97	78.91	6.23	硬件销售	10,127,487.43	7,271,578.51	17.22	28.20	工程施工	2,277,988.04	1,572,734.26	3.87	30.96	合计	58,828,988.85	52,376,411.74	100.00	10.97	项目	2023 年度			
项目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技术服务	46,423,513.38	43,532,098.97	78.91	6.23																																		
硬件销售	10,127,487.43	7,271,578.51	17.22	28.20																																		
工程施工	2,277,988.04	1,572,734.26	3.87	30.96																																		
合计	58,828,988.85	52,376,411.74	100.00	10.97																																		
项目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技术服务	102,899,047.77	82,284,608.46	98.12	20.03
硬件销售	1,968,405.37	1,675,974.79	1.88	14.86
工程施工	-	-	-	-
合计	104,867,453.14	83,960,583.25	100.00	19.94
项目	2024 年 1-9 月			
	收入	成本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技术服务	73,426,450.18	63,350,528.77	99.32	13.72
硬件销售	89,415.88	76,769.74	0.12	14.14
工程施工	411965.82		0.56	100
合计	73,927,831.88	63,427,298.51	100.00	14.20

报告期内，华大天元主要收入类型为技术服务、硬件销售及工程施工，其中技术服务收入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大，分别为 78.91%、98.12%、99.12%。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9 月毛利率分别为 10.97%、19.94%、14.20%，公司毛利率 2022 年度处于较低水平，2024 年 1-9 月相较 2023 年度毛利润下降 28.79%，主要系随着数据可视化业务逐步拓展，软件实施委外减少的同时仍需要采购大量基础数据作为业务支撑，导致成本上升和毛利率下降。

公司毛利率波动的原因主要是：一方面，定价的内外部因素对毛利率影响较大：公司定价原则系以成本预估为基础，以市场导向为原则，并综合考虑项目实施难度、项目规模、复杂度等差异确定报价，但后续还需根据客户预算审批及项目竞争情况最终确定交易价格，且对于新开拓业务或新开拓客户的情况，公司需投入较多的人力成本，并执行有竞争力的低价政策，进而影响毛利率水平；另一方面，项目执行过程中开发需求变动对毛利率影响较大：公司在具体项目执行过程中，项目周期较长，且需要根据客户需求随时对开发需求进行调整，导致项目在执行过程中成本增加，毛利率下降。

2022 年度毛利率较低的具体原因：一方面是 2022 年下半年开拓数据制作可视化业务属于新开拓业务，公司为提高竞标成功率，执行低价策略，导致项目毛利率较低；另一方面受公共卫生事件影响，2022 年项目实施周期较往期有所延长，且用户在项目验收阶段亦存在不同程度延迟现象，导致项目交付效率下降、工期变长，增加了项目实施成本，导致 2022 年度毛利率较低。

2023 年度毛利率较 2022 年度有所提高的原因一是 2023 年下半年公司开展南方电网高精度点云配套数据更新服务项目，提高了公司 2023 年度毛利率及营业收入；二是项目实施周期逐步恢复至正常水平，导致 2023 年度毛利率较 2022 年度有所提升。2024 年 1-9 月毛利率较 2023 年度下降，主要原因是采购大量基础数据用于支撑数据可视化业务。

2) 南方电网高精度点云配套数据更新服务项目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与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科技（广东）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签署的《2023-2025 年度高精度点云配套数据更新技术服务框架合同》，公司需提供自合同签订日起满三年止的高精度点云配套数据更新服务，本合同年度采购总金额不超过 5800 万元，以实际发生的服务量据实结算。具体服务内容包括：

- ①高配点云路网数据更新：采集、自检、解算、入库全国范围内城市高速、高速公路及高速出入口的路网数据相关要素，实采更新 57 万公里，全国高速公路实采新增 2.9 万公里，全国高速出入口新增 4.4 万公里；
- ②低配点云路网数据更新：实采更新城市道路 20 万公里，累计更新覆盖不低于 120 个城市，实采新增城市道路 18 万公里，覆盖不低于 105 个城市，包括道路交通标志线、标识牌等道路设施的精准位置和图像，支持路口静态交通元素数字化，如路面、交通标志线、交通标志、电警杆、红绿灯杆、交通护栏等主要交通元素数字化。
- ③3D 路标及实景图数据更新：更新覆盖 68 个城市的三维场景道路引导功能的信息要素；
- ④核心公交数据更新：更新覆盖全国不低于 280 个城市，更新线路数量不低于 82000 条，公交站点数据不低于 89000 个，对现实中公共交通的数字化存储进行表达，包含线路基础信息、站点基础信息、站点出入口基础信息、公交线路与站点的关系表，例如所属线路、站点序号、站点首末班时间等。
- ⑤三维场景道路引导数据更新：覆盖全国不低于 60 个城市，覆盖面积不低于 2400 平方公里，实现在三维场景中进行道路引导的功能。
- 南方电网高精度点云配套数据更新服务项目于 2023 年度实现收入 41,724,512.02 元，毛利率 26.44%。
- 3) 同行业可比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毛利率变动趋势比较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1-6 月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毛利率 (%)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毛利率 (%)	毛利率 (%)
中电达通	-3,709,779.77	26.12	10,087,843.20	19.22	64.42
网波股份	-6,276,988.60	29.06	2,715,095.37	40.76	38.56
华大天元	2,514,264.70	10.97	4,595,669.59	19.94	19.60

根据公开数据，选取同行业中客户类型较为相似的公司进行对比，华大天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变动趋势与中电达通、网波股份基本一致，毛利率变动趋势与网波股份基本一致，与中电达通存在差异。因 2024 年 1-9 月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财务数据，故以半年度数据为分析基准。

根据中电达通《2023 年年度报告》，中电达通致力于以多源异构数据融合分析技术及通用人工智能算法库为核心，为能源、公共安全、智慧建筑、智慧城市等领域提供数字化技术产品。中电达通 2023 年度毛利率较低的原因是拓展了新业务新客户。

根据网波股份《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网波股份主要业务是防汛抗旱、水文水资源、水环境以及供、排水和海洋等涉水行业的信息系统集成与软件开发。2022 年度毛利率较低的原因是受公共卫生事件影响营业收入有所下降，毛利率亦有所下降；2023 年度毛利率水平较高的原因是提高了已有研发成果的复用率，降低了成本支出。

华大天元毛利率水平低于中电达通及网波股份，主要由于虽然三家公司均属于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业，但华大天元更专注于电网行业的数据处理及系统维护业务，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更为综合，因此公司主要业务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进而导致

毛利率水平不同，符合行业经营特征。

因此，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1) 2022 年毛利率显著低于 2021 年和 2023 年毛利率，2023 年 1-6 月毛利率显著低于 2022 年 1-6 月和 2024 年 1-6 月毛利率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2 年度毛利率显著低于 2021 年和 2023 年，主要原因系 2022 年下半年公司开拓数字可视化项目，为开拓客户执行低价策略，且 2022 年受公共卫生事件影响，项目实施周期普遍有所延长，用户在项目验收阶段存在不同程度延迟现象，项目交付效率降低，增加了项目成本，拉低了 2022 年度整体毛利率。

2023 年 1-6 月毛利率显著低于 2022 年 1-6 月和 2024 年 1-6 月的原因是，2023 年 1-6 月继续执行毛利率较低的数字可视化项目。2023 年度毛利率有所提高主要原因是 2023 年下半年开展南方电网高精度点云配套数据更新服务项目，提高了 2023 年度毛利率水平。

综上，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毛利率变动具有合理性，与同行业存在差异具备合理性；2022 年毛利率显著低于 2021 年和 2023 年，2023 年 1-6 月毛利率显著低于 2022 年 1-6 月和 2024 年 1-6 月毛利率具有合理性。

3、其他财务指标分析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9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45,189.71 元、11,068,655.15 元、-20,727,424.63 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04 元/股、0.31 元/股、-0.59 元/股，202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度增加 641.20%，主要系 2023 年度公司推进应收账款精细化管理，2023 年度南方电网高精度点云配套数据更新服务业务金额较大且回款较顺利，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度大幅增加。2024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5,263.59%，主要系 2024 年 1-9 月重点客户内部结算流程发生变更延长应收账款账期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具体变动原因分析如下：

1)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3 年度较 2022 年的变动金 额	2024 年 1-9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收到的现金	56,278,788.16	128,116,507.15	71,837,718.99	48,202,661.46
收到的税费返还				3,442.6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93,536.65	1,634,302.00	-7,059,234.65	14,371,907.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972,324.81	129,750,809.15	64,778,484.34	62,578,011.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412,330.82	86,994,321.93	34,581,991.11	60,052,157.4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32,178.40	13,921,997.42	9,489,819.02	4,372,206.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934,821.46	935,667.14	845.68	645,754.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38,183.84	16,830,167.51	7,591,983.67	18,235,317.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017,514.52	118,682,154.00	51,664,639.48	83,305,436.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5,189.71	11,068,655.15	13,113,844.86	-20,727,424.63

受公共卫生事件影响，2022 年度部分项目结算回款存在延迟，因此 202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少；202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度增幅较大，主要原因是一方面 2022 年度部分项目延迟至 2023 年度回款，另一方面 2023 年度开拓南方电网高精度点云配套数据更新服务项目收到项目回款，致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增加；2024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的原因是一方面公司重点客户国电通因内部管理调整延长了结算周期导致公司未能及时收到回款，另一方面公司需按项目执行情况及时向供应商支付相关款项，综合导致 2024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2）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3 年度较 2022 年的变动金额	2024 年 1-9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5,189.71	11,068,655.15	13,113,844.86	-20,727,424.63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514,264.70	4,595,669.59	2,081,404.89	-7,056,885.37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均表现为 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有所增加，2024 年 1-9 月又有所下降。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根据公开披露数据，选取同行业中客户类型较为相似的公司，对比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1-6 月
中电达通	1,706,101.13	2,471,578.54	-4,762,109.64

网波股份	-4,844,913.39	1,784,752.67	-7,425,651.61
华大天元	2,045,189.71	11,068,655.15	-17,790,879.02

根据上表，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可比公司中电达通、网波股份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均表现为 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有所增长，2024 年 1-6 月又有所下降。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较大具有合理性，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2）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9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90、4.36、3.13，2023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上年有所上升，主要系 2023 年度对应收账款加强催收，加速了应收账款的收回。2024 年 1-9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系应收账款账期延长。

（3）存货周转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9 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20、4.79、2.78，2023 年度存货周转率较 2022 年度有所上升，主要系 2023 年度执行项目精细化管理、提高项目执行效率，提高了存货周转率。2024 年 1-9 月存货周转率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系本期新增订单，期末尚未达到验收条件，导致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基于公司经营发展计划，公司拟大力拓展南方电网高精度点云配套数据更新服务项目及鸿蒙系统适配产品更新项目，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资金需求亦有所增加，公司拟进行本次定向发行，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此次定向发行完成后，有利于公司优化财务资金结构，增强公司综合实力。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九条，公司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不享有股份优先认购权。

2、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回避表决后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确认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公司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 8 名，其中 4 名在册自然人投资者，新增 4 名自然人投资者。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 36 名，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预计公司在册股东人数增至 40 名，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刘建平，男，1965 年 10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2423196510*****，2022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待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登记阶段开通受限投资者交易权限，证券账号为 010****639，具有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格。

（2）高磊，男，1985 年 1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42502198501*****，2017 年 5 月至今，历任公司工程实施中心副总工程师、公司副总经理，公司在册股东，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受限交易权限，证券账号为 023****796。

（3）张志光，男，1981 年 11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10527198110*****；2016 年 8 月至今，历任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公司在册股东，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受限交易权限，证券账号为 023****261。

（4）张岭，男，1987 年 10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10105198710*****；2023 年 6 月至今，历任公司首席运营官、总经理，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待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登记阶段开通受限投资者交易权限，证券账号为 015****464，具有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格。

（5）耿肖鹏，男，1989 年 8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12724198908*****；2018 年 3 月至今，历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待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登记阶段开通受限投资者交易权限，证券账号为 017****079，具有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格。

（6）谷更祥，男，1982 年 4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10102198204*****，公司在册股东，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证券账号为 023****371。

（7）李曜，男，1989 年 8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30105198907*****；2021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公司在册股东，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受限交易权限，证券账号为 023****860。

（8）谷孝元，男，1967 年 10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20104196710*****。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证券账号为 202****808。

2. 投资者适当性

（1）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截至本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谷孝元已开通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的证券账户；高磊、张志光、李曜、谷更祥为公司在册股东，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刘建平、张岭、耿肖鹏为公司董监高人员，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证券受限账户。因此本次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本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的情形。 （3）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涉及持股平台。 （4）发行对象不存在公司核心员工。 （5）认购对象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相关登记或备案程序。上述发行对象系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况，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相关的登记或备案程序。 3、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刘建平为公司董事、董事长，高磊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在册股东，张志光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在册股东，张岭为公司总经理，耿肖鹏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谷更祥为公司在册股东，李曜为公司监事、在册股东。除此之外，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	--	--	--	--	--	--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刘建平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500,000	4,725,000	现金
2	张志光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00,000	420,000	现金
3	高磊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	200,000	210,000	现金

				高级管理人员			
4	张岭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0,000	105,000	现金
5	耿肖鹏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000	21,000	现金
6	谷更祥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4,490,000	4,714,500	现金
7	李曜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00,000	630,000	现金
8	谷孝元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598,900	1,678,845	现金
合计	-	-			11,908,900	12,504,345.00	-

1、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认购股票的资金系以自有资金认购，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亦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

本次发行认购的股票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股等情形。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05元/股。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目前经营业务状况、所处行业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后，最终经公司与认购对象按照公平自愿的原则自主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1、定价方法及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根据湘能卓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湘能卓信审字[2024]第212号《2023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6,036,527.65元，每股净资产为1.03元；2023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595,669.59元，每股收益0.13元。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05元/股，高于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为基础层挂牌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根据Choice软件显示，截至2025年2月21日，公司最近60个交易日无交易，公开报价0.37元/股，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参考意义不大。					
（3）前次定向发行价格及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进行过一次股票发行：2018年1月公司完成股票发行，发行股票总数623万股，定价为2.00元/股。前次定向发行价格系根据公司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1.14元，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及行业前景等因素最终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较前次股票发行价格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情况对股票发行价格进行了调整。公司自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以来，未实施过权益分派。					
（4）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盈率和发行价格情况 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每股收益为0.13元，本次发行价格为1.05元/股，本次发行市盈率为8.08倍。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I6513应用软件开发”，选取同行业挂牌公司2023年以来的股票定向发行情况，对比分析如下：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日	发行价格（元/股）	发行前最近1年经审计每股收益(元)	市盈率（倍）
广通股份	832318	2023/3/28	2.36	0.35	6.74
海合达	839531	2023/8/28	1.35	0.16	8.44
弘方科技	837220	2024/2/2	3.00	0.54	5.56
维天信	874126	2024/4/25	6.90	1.06	6.51
华大天元	871508		1.05	0.13	8.08
经对比同行业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情况，选取的同行业公司中定向发行价格市盈率最高8.44倍，最低5.56倍，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市盈率为8.08倍，位于上述区间范围内，具有合理性。					
（5）行业状况、经营环境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是我国乃至全球现代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以及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起到了关键作用。 2021年3月，中共中央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文件指出：迎接数字时代，激活数据要素潜能，推进网络强国建设，加快建设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政府，以数字化转型整体驱动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治理方式变革。随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务院等相继出台了《“十四五”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等一系列政策，旨在支持、鼓励、引导软件行业进一步快速发展。 在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下，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持续快速发展，产业规模不断扩大。2023年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规模以上企业超3.8万家，累计完成软件业务					

收入123,258亿元，我国软件行业整体上处于高速增长期。

随着“互联网+”、“新基建”战略的深入推进，以及“国内国际双循环”新发展格局的构建，我国社会经济体系正经历全面的信息化、数字化改造，各行各业对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的需求显著提升。这一过程中，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扮演了基础设施的角色，它们不仅提供了强大的底层支撑，还与各行业应用场景深度融合，形成了一种新型的软件开发、部署与运行模式，即云原生应用和分布式架构广泛普及，使得软件服务更加灵活、可扩展和高效。

在软件构造技术和应用模式方面，“用户为中心”的设计理念愈发突出，这意味着软件产品和服务更注重用户体验和个性化需求，能够快速响应市场变化和用户行为模式的演进。同时，借助智能硬件和传感器网络的普及，软件的感知能力大大增强，不仅可以监测和控制物理世界的各种参数，还能进一步延伸至认知和理解人类的行为、情绪甚至思维活动，从而驱动更为智能的服务和决策系统。

综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系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未来战略发展前景及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权益分派情况等多种因素确定，定价合理。

2、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交易。本次定向发行目的是补充流动资金，不以获取认购对象的服务或激励认购对象为目的；认购对象均出于对公司未来长远发展的认可，自愿以现金出资以获取未来公司成长的股权收益，发行对象无需向公司提供其他服务，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系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价格公允，不存在以低价支付股份从而向员工提供报酬或向其他方提供股份支付的情形。

因此，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公司预计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本次拟发行股票的数量区间为 11,908,9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504,345.00 元。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11,908,9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504,345.00 元，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全部股份。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刘建平	4,500,000	3,375,000	3,375,000	0
2	张岭	100,000	75,000	75,000	0
3	张志光	400,000	300,000	300,000	0
4	高磊	200,000	150,000	150,000	0
5	耿肖鹏	20,000	15,000	15,000	0
6	李曜	600,000	450,000	450,000	0
7	谷更祥	4,490,000	0	0	0
8	谷孝元	1,598,900	0	0	0
合计	-	11,908,900	4,365,000	4,365,000	0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公司新增股份法定限售安排的具体情况如下：

1、法定限售情况

参与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刘建平、张岭、张志光、高磊、耿肖鹏、李曜，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取得的股票需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则进行法定限售，即：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自愿限售情况

本次发行不存在自愿锁定的承诺。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12,504,345.0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0
项目建设	0
购买资产	0
其他用途	0
合计	12,504,345.00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公司，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2,504,345.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货款及员工工资	12,504,345.00
合计	-	12,504,345.00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在具体使用募集资金时，公司将结合日常运营中的实际需求用于上述流动资金使用项目。如果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最终募集的资金总额未达到 12,504,345 元，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的资金总额优先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近年来，公司业务取得快速发展，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流动资金需求亦相应增加。公司预计使用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及支付员工工资等日常经营费用支出。公司为专业从事电力信息化相关软件系统开发服务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面向行业客户提供信息化相关软、硬件系统解决方案、学术科研成果转化、研发推广和应用推广等技术服务，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后，将有效满足公司现有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大天元（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经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进行了详细规定，并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

3、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将按照《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使用和管理。

（1）公司拟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方可变更。

（2）本次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者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

委托贷款或者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3）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因此，采取上述防范措施可以有效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使用。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上述情形。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自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的股份登记手续之日起，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中国结算下发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5 年 2 月 20 日，公司现有股东 36 名，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共 8 名，其中新增股东 4 名，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40 名，不超过 200 名，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前及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均未超过 200 名，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因此，本次发行无需经过中国证监会注册。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是否需要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投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是否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定向发行自然人认购对象均系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次认购对象均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股权均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业务经营方面，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作为直接融资工具，扩展了公司的融资渠道，权益资金的流入有效满足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加快公司发展，扩大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本次定向发行实施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

公司治理方面，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所记载的股本规模等相关条款，并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发行认购协议不存在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相关条款，本次发行不会对管理层结构造成重大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公司资本实力的增强，为公司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有利于推动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增加，同时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支付供应商货款及员工工资），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需求且将有利于增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均为智慧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蔡拥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公司股票，不涉及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亦未发生变化。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	智慧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210,000	43.36%	0	15,210,000	32.37%
实际控制人	蔡拥华	19,410,000	55.33%	0	19,410,000	41.31%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智慧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2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36%，为公司控股股东；蔡拥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200,000 股，通过智慧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股份 15,210,000 股，合计能够控制公司股份 19,4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33%，蔡拥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智慧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2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37%，为公司控股股东；蔡拥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200,000 股，通过智慧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股份 15,210,000 股，合计能够控制公司股份 19,4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31%，蔡拥华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发行前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动。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将有所提升，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推动业务规模迅速扩大，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1、本次股票定向发行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核后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方可实施，因此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现金流紧张导致的经营性风险：公司客户主要是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根据行业惯例，一般在下半年对供应商开发的软件系统进行集中测试、验收的工作，因此公司营业收入及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集中在下半年。为避免因依赖某一重大客户回款进度导致公司现金流出现紧张状况，公司已积极开拓新客户新业务，并利用公司良好资质申请信贷额度，但如果未来项目验收或客户回款不及时，公司仍将存在现金流紧张导致的经营性风险。

3、本次认购对象均以现金认购，不存在资产认购情况，不会导致公司债务增加，本

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 （一）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二）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三）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 （四）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五）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六）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安排。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华大天元（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刘建平、高磊、张志光、张岭、耿肖鹏、谷更祥、李曜、谷孝元
 签订时间：2025年2月21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乙方按每股价格人民币 1.05 元以现金方式向甲方支付其认购股票数量相应的认购款。

支付方式：本协议生效后，乙方按照甲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时间、方式将本协议约定的认购款项汇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署，并同时满足以下全部条件之日起生效：

- （1）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及本合同。
- （2）甲方本次股票发行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

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合同生效日。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协议除所述的合同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双方同意，除法定限售要求外不涉及其他限售或自愿限售安排。

6. 特殊投资条款

无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若存在以下情形，甲方应于本协议解除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返还已支付认购价款及其产生的相应利息（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基本利率，以甲方提供的募集资金专户内实际产生的相应利息为准），除此以外，甲方不再承担其他责任及补偿。具体情形如下： （1）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解除； （2）由于有关主管机关或其他政府部门的原因，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双方均不为此承担违约责任； （3）因本协议所述的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双方均不为此承担违约责任； （4）发行人的本次定向发行被全国股转公司终止审核的，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双方均不为此承担违约责任。
--

8. 风险揭示条款

甲方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或违反本协议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国投证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	段文务
项目负责人	吴奕斌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彭垠坤
联系电话	0755-81688000

传真	0755-81688090
----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0号长安大厦三层
单位负责人	宋焕政
经办律师	李红成、贺国萃
联系电话	010-65288888
传真	010-65226989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湘能卓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青园街道新韶东路429号天一康园康园大厦十二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文灿
经办注册会计师	罗小权、陈唐欢
联系电话	15111328799
传真	0731-85337342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80

八、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刘建平 _____ 蔡拥华 _____ 文华 _____

张志光 _____ 高磊 _____

全体监事签名：

易文定 _____ 李曜 _____ 李狄雯 _____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岭 _____ 张志光 _____ 高磊 _____

耿肖鹏 _____

华大天元（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

蔡拥华 _____

年 月 日

控股股东：

智慧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空）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华大天元（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认定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湘能卓信审字(2023)第 127 号、湘能卓信审字(2024)第 212 号）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华大天元（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字注册会计师：

湘能卓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五）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负责人签名: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空)

九、备查文件

- （一）华大天元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二）华大天元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三）认购对象与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
- （四）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